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曾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什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當庭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下午1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許朝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5,449元（含工資3,936元、塗裝7,183元、零件4,330元）等情，有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公司查核單及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竹北

01 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

02 三、至被告抗辯不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也沒有人通知伊云云。
03 經本院於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裝置於系爭車
04 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顯示系爭車輛本以穩定車速直行於外
05 側車道，駛至事發地點時，被告所駕車輛自系爭車輛右側路
06 肩加速超車，且未顯示方向燈即駛向內側車道，過程中被告
07 車輛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/葉子板發生擦撞，而
08 被告未停車檢視持續向前直行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筆錄
09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確有過失駕駛行為，並因
10 此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上開所
11 辯，並非可採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2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：

13 系爭車輛係110年1月出廠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
14 年10月1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零件以新品更換即須計算折
15 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
16 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每
17 年折舊率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估定為753元
18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不須折舊之工資及塗裝費
19 用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1,87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
20 3,936元+塗裝7,183元+零件753元=11,87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
21 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8
22 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提出上訴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黃志微

01 附表：（折舊計算）

02 折舊時間	金額
03 第1年折舊值	$4,330 \times 0.369 = 1,598$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330 - 1,598 = 2,732$
05 第2年折舊值	$2,732 \times 0.369 = 1,008$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732 - 1,008 = 1,724$
07 第3年折舊值	$1,724 \times 0.369 = 636$
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724 - 636 = 1,088$
09 第4年折舊值	$1,088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335$
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88 - 335 = 000$

11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